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以下简称“《通知》”）。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公告编号：2023-030）、《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先生《关于提请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王毅清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清先生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12.00号、13.00号、14.00号、15.00号、16.00号、17.00号、18.00号、19.00号提案。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截止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岳麓区茯苓路30号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募集资金用途	√
13.07	限售期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3.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9、11-1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3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证券事务部

邮编410000（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址：长沙岳麓区茯苓路30号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茜

电话：0731-84170075 传真：0731-84170075 邮政编码：410000

联系邮箱：djwkzqb@djwk.com.cn

（五）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6 投票简称：“达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 或名称（法人股 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募集资金用途	√			
13.07	限售期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3.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